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风机 31 万台、电机 7 万台技改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浙江晋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九月

责任表

委托单位：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晋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写：鲁祖宝、郑人豪

审核：鲁祖宝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3 主要变动内容	3
1.4 非重大变动分析	12
二、评价要素	14
2.1 评价标准	14
2.2 评价等级及范围	1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8
3.1 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说明	18
3.2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20
3.3 环境影响分析	21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21
3.5 其他	2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图二 调整前平面布置图	24
附图三 调整后平面布置图	25
附图四 周边情况示意图	2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7
附件二 专家意见	34
附件二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35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益公司”）创办于1995年5月，注册地址为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注册资本132.8万美元，专业从事风机、电机等加工、制造、销售。企业于2013年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16万台及Y系列电机5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3月7日取得原温岭市环保局批文----温泽环审[2013]3号，并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16万台及Y系列电机5万台建设项目”自主验收。为进一步提升兴益风机行业综合竞争力，完善产能布局，企业于2022年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2】249号，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验收情况
年产风机16万台及Y系列电机5万台	温泽环审[2013]3号 (2013.3.7)	913310812554768797001X (2022.3.23)	已验收
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249号 (2022.12.26)	暂未取得	暂未验收

目前企业计划启动实施“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较原环评审批在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发生变动，需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其进行判别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编制本报告。

受兴益公司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编制本报告的工作，编制完成后可作为“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变更、“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今后企业日常营运过程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依据。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内容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调整后情况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厂区已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已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统一纳管接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调整后切割、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1号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自带的“高效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2号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通过“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及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1#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2#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及污水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引致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漆渣、污水站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电泳废滤膜、废催化剂及 UV 光氧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	企业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送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风险应急	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已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技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cr0.361t/a、NH ₃ -N0.018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 ₂ 0.140t/a，NOx1.309t/a，VOCs1.478t/a，新增 CODcr、NH ₃ -N、NOx、SO 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总量已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编号为：温2024014，获取量与环评总量控制值一致。

1.3 主要变动内容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原环评审批发生一定变动，主要表现为：

①环境保护措施部分变动

调整后，激光切割、民用风机焊接、工业风机焊接等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由“烟尘净化装置”调整为“滤筒除尘”；1号抛丸粉尘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调整为自带“高效滤筒除尘”。

②平面布置变动

调整后，企业浸漆车间、电泳、喷塑、装配车间、工业焊接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测试中心等位置发生变化，具体调整见附图。

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变动

因浸漆车间位置变动，因此无法与1#喷漆线共用一个污染物排放口，调整后新增DA010用于排放浸漆废气，处理工艺不变；考虑安全生产等因素，调整后将喷塑烘干废气与喷塑粉尘分开排放，因此新增DA011用于排放喷塑粉尘，处理工艺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须针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判定其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1、项目产品方案（无变动）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3-1 产品规模及规格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万台)
风机	工业风机	0.25
	民用风机	30.75
	合计	31
电机		7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1.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矽钢片	2800t/a	
2	漆包线	280t/a	
3	引接线	4.5t/a	
4	轴承	45 万套/a	
5	铸铝件	35t/a	
6	其他电机配件	7 万套/a	
7	钢板	19375t/a	
8	外购电机	24 万套/a	
9	其他风机配件	31 万套/a	
10	切削液(原液)	2t/a	使用时与水混合调配, 比例为1:19(水)
11	抗磨液压油	10t/a	
12	抛丸砂	18t/a	
13	焊材	30t/a	
14	塑粉	100t/a	
15	油性绝缘漆	0t/a	
16	绝缘漆稀释剂苯乙烯	0t/a	
17	水性环氧绝缘浸渍漆	7t/a	
18	氨基醇酸类油漆	15t/a	
19	稀释剂	3.1t/a	
20	固化剂	4.9t/a	
21	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7t/a	使用时与纯水混合调配, 比例为7:3(水)
22	脱脂剂	0.25t/a	
23	机械润滑油	6t/a	
24	活性炭	17t/a	
25	水	13747m ³ /a	
26	电	360 万度/a	
27	天然气	70 万 m ³ /a	

本次变动调整不会引起原辅料消耗量的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套/台)
1	液压自动圆形翻边机	8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9
3	点焊机	21
4	焊接机	36
5	高速冲床	20
6	自动嵌线机	8
7	数控车床	21
8	35- 100 吨压力机	5
9	内外磨床	7
10	产品落料成型模	7
11	抛丸机	2
12	喷塑流水线	3
13	真空浸漆泵	2
14	储漆罐	2
15	烘箱	1
16	浸漆烘干一体化机	1
17	液压机	13
18	剪板机	9
19	折弯机	4
20	磨床	4
21	台钻	19
22	激光切割机	2
23	光纤激光切割机	3
24	数控机床	16
25	超声波探伤仪	1
26	电泳生产线	1
27	喷漆生产自动线	2
28	自动装配流水线	6
29	纯水机	1

主要设备规格参数说明：

①喷塑线

喷塑线参数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3-4 喷塑流水生产线设备及具体布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喷塑台	L3500×W2.5×H2400mm	个	1
其中	喷枪	配备 2 把，1 用 1 备，单把喷枪喷速 5kg/h		
	滤筒	三个，定期更换，过滤回收塑粉使用		
2	烘道	L20×W2×H1.5m	条	1

其中	进出口	采用桥式制作，以防热气外溢，门口配有排烟管道
	加热器	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

②喷漆线

喷漆线参数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3-5 1#喷漆流水生产线设备及具体布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调漆房	L2m×W2m×H3m	个	1
2	喷漆房	L29.4m×W10.6m×H5m	个	1
其中	喷台	2 个，单个规格：L2.4m×W2.3m×H2.2m		
	喷枪	单个喷台配备 2 把，1 用 1 备，单把速率为 5kg/h		
	水帘	配折流挡水板		
	水槽	2 个，单个规格：L2.4m×W2.3m×H0.5m		
	水循环	采用内循环式，配自动/过满排水装置及不锈钢滤网		
3	流平段	长度约 20m		
4	烘道	L26×W1×H1.5m	条	1
其中	进出口	采用桥式制作，以防热气外溢，门口配有排烟管道		
	加热器	采用电加热器，温度约 70℃,烘干时间约 25min		

表 1.3-6 2#喷漆流水生产线设备及具体布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调漆房	L2m×W2m×H3m	个	1
2	喷漆房	L6m×W4.1m×H4m	个	1
其中	喷台	1 个，规格：L6m×W4.1m×H2.2m		
	喷枪	配备 2 把，1 用 1 备，单把速率为 3kg/h		
	水帘	配折流挡水板		
	水槽	规格：L6m×W4.1m×H0.5m		
	水循环	采用内循环式，配自动/过满排水装置及不锈钢滤网		
3	晾干房*	L23m×W6m×H4m	个	1

* 注：2#喷漆线主要用于喷涂工业风机，考虑工业风机设备尺寸大，尺寸在2000mm(L)*2000mm(W)*2200mm(H)~2500mm(L)*2600mm(W)*2750mm(H)，且重量在1000~4000kg，进烘道不便于操作，故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方式。

本次变动未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调整。

4、生产工艺（无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详见环评文本，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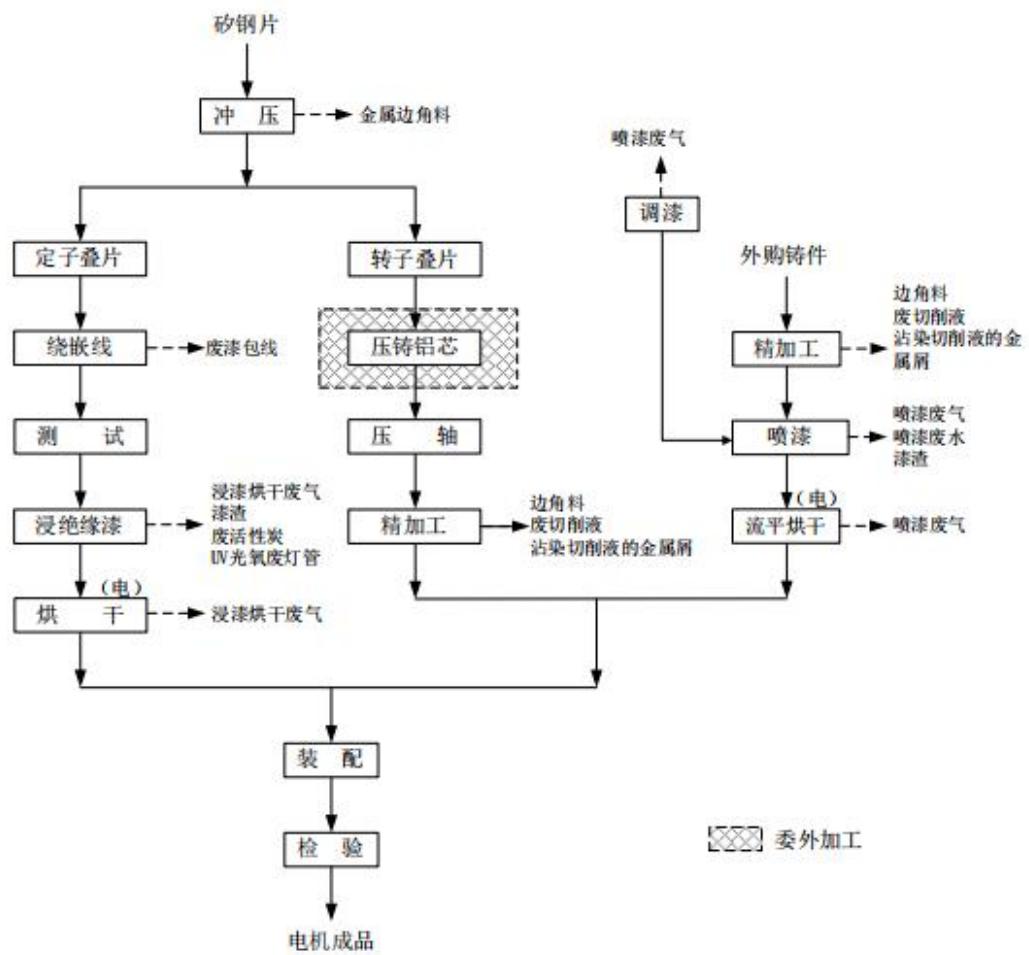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评审批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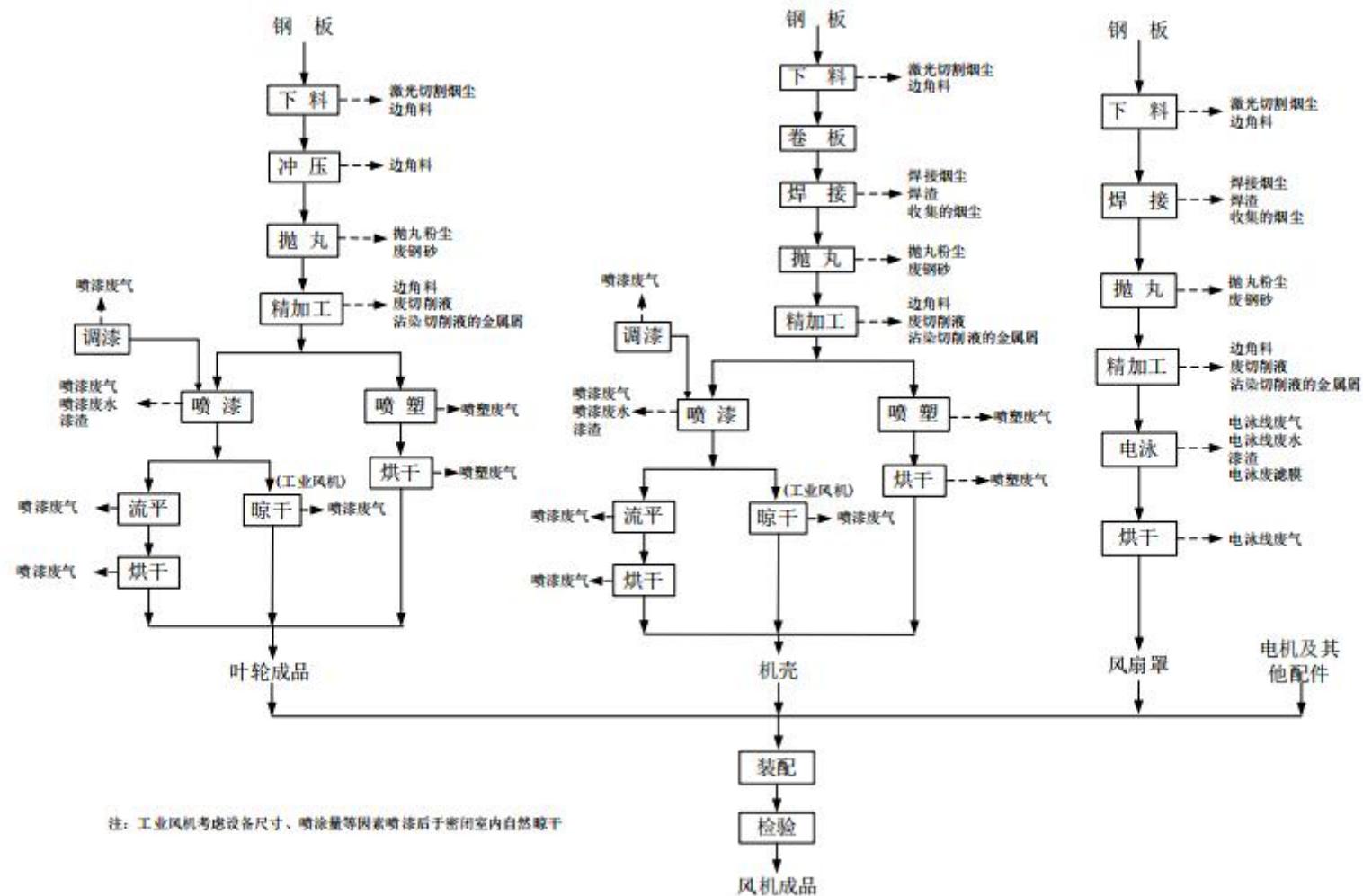


图 1.3-2 环评审批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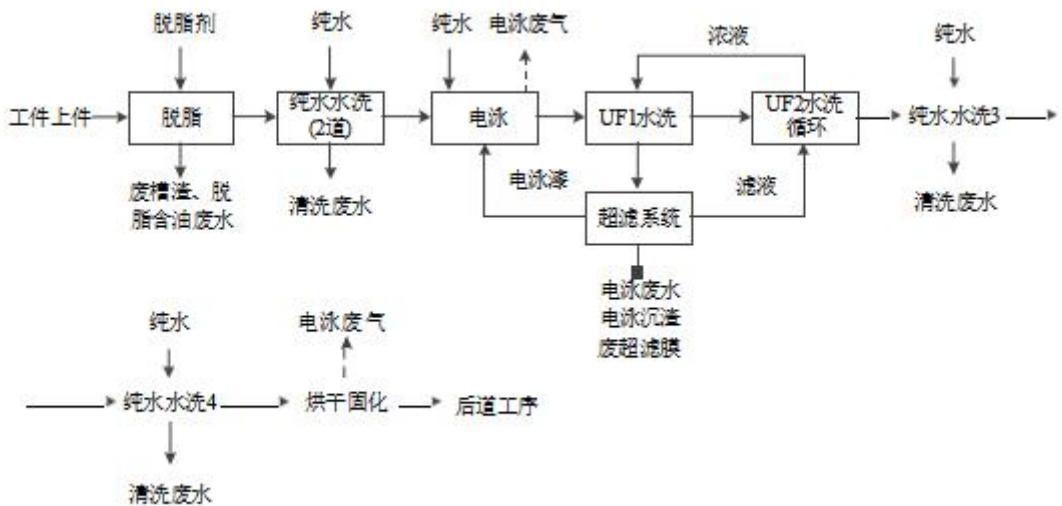


图 1.3-3 环评审批电泳生产工艺流程图

5、环境保护措施（部分变动）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3-6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原审批调整后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高絮凝沉淀+A/O 生活+沉淀法”，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高絮凝沉淀+A/O 生活+沉淀法”，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废气	激光切割	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不变	处理工艺优化
	民用风机焊接	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处理工艺优化
	工业风机焊接	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工艺优化
	抛丸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1号抛丸粉尘经自带“高效滤筒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号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号抛丸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调整为自带“高效滤筒除尘”，污染物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喷塑	烘干段采用天然气供热，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DA005）	烘干段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调整后新增 DA011 用于排放喷塑粉尘，处理工艺不变
		喷塑线配套喷塑废气处理系统，粉尘采用“滤筒+布袋”处理后并入（DA005）高空排放	喷塑线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浸漆烘干	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DA006），与 1#喷漆线合并 1 根排气筒	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DA010）	调整后新增 DA010 用于排放浸漆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1#喷漆线	1#喷漆线调漆、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流平烘干废气接入“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6)	1#喷漆线调漆、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流平烘干废气接入“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6)	与环评一致
	2#喷漆线	2#喷漆线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DA007)	2#喷漆线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DA007)	与环评一致
	电泳烘干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 (DA009)	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 (DA009)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空压机安装于隔离机房内，进排气采取消声措施。 4、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密闭的房间并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空压机安装于隔离机房内，进排气采取消声措施；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送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送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项目调整后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调整前（原环评）略有不同，主要表现为：①激光切割、民用风机焊接、工业风机焊接等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由“烟尘净化装置”调整为“滤筒除尘”；1号抛丸粉尘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调整为自带“高效滤筒除尘”污染物废气排放量未增加；②项目新增 DA010 用于排放浸漆废气、新增 DA011 用于排放喷塑粉尘，处理工艺不变。

6、建设地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仍在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建设，部分生产设施位置在厂区内部进行调整，具体平面布置调整见附图。

1.4 非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已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该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具体变动分析见下表。

表1.4-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仍进行风机、电机的生产。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为年产31万台风机、7万台电机。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阶段无变化，未超过环评许可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化，平面布置的调整并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并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调整后： (1)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调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等文件，项目调整后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激光切割、民用风机焊接、工业风机焊接等工艺废气的处理设施由“烟尘净化装置”调整为“滤筒除尘”；1号抛丸粉尘处理工艺由“布袋除尘”调整为自带“高效滤筒除尘”)污染物废气排放量不会增加，废气预期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调整后，废气处理工艺可满足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形，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 DA010 用于排放浸漆废气、新增 DA011 用于排放喷塑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 15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废水

企业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1-1 牧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进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20	20	100	1.0	1.0	1.0
排放限值**	6~9	30	5	6	1.5(2.5)	0.3	0.5	0.3	0.5	0.4	0.4	0.4

注: (1)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带*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3) **准IV类标准中没有的因子二甲苯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及固化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喷漆线废气、电泳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臭气等，各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图 2.1-2。

表 2.1-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参照标准清单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执行/参照标准	现执行标准
抛丸车间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颗粒物		
民用风机焊接车间、激光切割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风机焊接车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喷塑室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喷塑烘道	非甲烷总烃		
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①)	SO ₂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及浙环函	与环评一致

		(2019) 315 号	
浸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喷漆车间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乙酸酯类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与环评一致
2#喷漆车间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乙酸酯类		
污水站	臭气浓度		
电泳车间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设置4个灶头)	与环评一致

*注①：项目仅喷塑烘干线采用天然气直燃供热，浸漆、喷漆以及电泳后道烘干均采用电加热。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非甲烷总烃(NMHC)		80	
乙酸酯类		60	
苯乙烯	涉乙酸酯类	15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2.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烟尘 (mg/m ³)	SO ₂ (mg/m ³)	NOx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加热炉	30	200	300	1

表 2.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基准风量标准 (m ³ /h)		20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6 标准，对于该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颗粒物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具体见表 2.1-6。

表 2.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¹		20
乙酸丁酯		0.5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全厂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规定执行, 其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企业目前噪声排放标准仍按环评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标准, 详见表 2.1-8。

表 2.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 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执行标准变化是因为标准的更新, 具体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于 2023 年更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于 2020 年更新。

2.2 评价等级及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项目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调整前后评价等级及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调整前后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调整前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 边长 5km×5km, 面积 25km ² 的矩形区域。
	调整后	一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 边长 5km×5km, 面积 25km ²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	调整前	三级 B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
	调整后	三级 B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
地下水	调整前	三级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评价范围≤6km ²)
	调整后	三级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评价范围≤6km ²)
噪声	调整前	二级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的范围内。
	调整后	二级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的范围内。
风险	调整前	简单分析	/
	调整后	简单分析	/
生态	调整前	简单分析	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调整后	简单分析	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土壤	调整前	一级	所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
	调整后	一级	所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源强变化情况说明

1、废水污染源强

废水污染源强与原环项目废水主要为电泳线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污水站废气及电泳线废气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1-1。

2、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喷漆线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污水站臭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

本报告保守考虑，项目计划实施后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暂按环评审批年消耗量统计，预计产能与原环评审批产能一致，因此可以认为调整后项目废气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电泳烘干废气、污水站臭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仅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及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由“烟尘净化装置”调整为“滤筒除尘”，调整后废气处理效率增加；1号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调整为自带“高效滤筒除尘”，污染物废气排放量未增加，总风量、排气筒排放高度均未发生变化，可以认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能够达到原环评预期要求，即废气排放总量不超过原环评审批量。本报告保守考虑，暂按环评审批外排量统计，废气源强汇总见表 3.1-1。

3、固废污染源强

项目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漆包线、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渣、漆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电泳废滤膜、废催化剂、UV 光氧废灯管、废反渗透膜。

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由“烟尘净化装置”调整为“滤筒除尘”，增加了金属粉尘的收集效率，因此固废较环评少量增加金属粉尘，增加量约为 0.1t/a。

4、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1) 废水：项目调整后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废气：项目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达到原环评预期要求，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3) 固废：项目调整后较环评较增加金属粉尘 0.1t/a，其余固废均未产生变化。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1-1 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对比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调整前排环境量(固废以产生量计)	调整后排环境量(固废以产生量计)	变化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021	12021	0
	CODcr	0.361	0.361	0
	氨氮	0.018	0.018	0
	LAS	0.004	0.004	0
	SS	0.060	0.060	0
	石油类	0.006	0.006	0
	二甲苯	0.005	0.005	0
	总磷	0.004	0.004	0
	动植物油	0.006	0.006	0
废气	颗粒物	2.234	2.234	0
	SO ₂	0.140	0.140	0
	NOx	1.309	1.309	0
	二甲苯	0.663	0.663	0
	丁醇	0.165	0.165	0
	醋酸丁酯	0.175	0.175	0
	PMA	0.0288	0.0288	0
	VOCs	1.478	1.478	0
	食堂油烟	0.018	0.018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875	3875	0
	废漆包线	2.8	2.8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33.268	33.368	+0.1
	废钢砂	18	18	0
	收集的焊接烟尘	0.144	0.144	0
	焊渣	3.9	3.9	0
	其他废包装材料	2	2	0
	废反渗透膜	1.5	1.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6.6	6.6	0
	漆渣	16	16	0
	污水站污泥	12	12	0
	废液压油	5	5	0
	废润滑油	0.6	0.6	0
	废油桶	0.2	0.2	0
	废危化品包装材料	4.0	4.0	0
	废槽渣	1.2	1.2	0
	废过滤棉	0.5	0.5	0
	废活性炭	15.811	15.811	0
	电泳废滤膜	0.1	0.1	0

	废催化剂	0.6t/2a	0.6t/2a	0
	UV 光氧废灯管	0.085	0.085	0
/	生活垃圾	53	53	0

4、项目总量变化情况

项目调整前后总量与原环评一致。

表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控制指标	CODcr	氨氮	烟粉尘	VOCs	SO ₂	NO _x
调整前	0.361	0.018	2.234	1.478	0.140	1.309
调整后	0.361	0.018	2.234	1.478	0.140	1.309
变化情况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不变

3.2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1)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环评,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3.2-1 项目环评中对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 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民用风机焊接 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风机焊接 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 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喷塑 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浸漆烘干 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DA006), 与 1#喷漆线合并 1 根排气筒
	1#喷漆线 1#喷漆线调漆、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接入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6)
	2#喷漆线 2#喷漆线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DA007)
	电泳烘干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污水站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 (DA009)

(2) 调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

表3.2-2 调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废气	激光切割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民用风机焊接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风机焊接 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 1 号抛丸机经自带“高效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 号抛丸机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塑 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1#、2#喷塑线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浸漆烘干 采用“干式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DA010)

1#喷漆线	1#喷漆线调漆、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空排放，流平烘干废气接入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DA006）
2#喷漆线	2#喷漆线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空排放（DA007）
电泳烘干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污水站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后高空排放（DA009）

经对照，项目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由“烟尘净化装置”调整为“滤筒除尘”，1号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调整为自带“高效滤筒除尘”，本次调整污染物废气排放量不会增加，废气处理工艺可满足环评要求，预期可做到达标排放。

3.3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污染源强、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各类废水预期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调整后较项目调整前（环评设计）的废气类型、废气污染物源强基本无变化。项目新增DA010用于排放浸漆废气、新增DA011用于排放喷塑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设计要求。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及1号抛丸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经对照，项目调整后针对对应设施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能达到环评要求，废气预期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固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能达到固废零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本次调整后各类风险源未发生不利变化，企业应按照原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调整后仍可依托现有风险防范体系。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原料及产品，确保符合要求，并做好台账，确保可追溯。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3.2-3 项目危险物质及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相对密度	易燃、易爆性					毒性	
				燃点(°C)	闪点(°C)	沸点(°C)	爆炸极限(V/V)	危险特性	LD50(mg/kg)	LC50(mg/m³)
1	二甲苯	液态	0.86	/	25	137-1 40	1.0~7%	易燃液体	5000(大鼠经口)	19747(大鼠吸入, 4h)
2	醋酸丁酯	液态	0.88	425	22	125-1 26	1.2%~7.6%	易燃液体	12760(大鼠经口)	>8.82mg/L(兔吸入, 6h)
3	丁醇	液态	0.784	470	23	82.4	1.7%~8%	易燃液体	3384(大鼠经口)	>10000ppm(兔吸入)
4	丙二醇甲醚醋酯	液态	0.967	333	45.5	145.8	1.5%~7%	易燃液体	>5000(兔经皮)	>2000ppm(大鼠吸入)
5	二乙二醇丁醚	液态	0.995	210	93	231	0.8%~9.4%	可燃液体	2410(大鼠经口)	1300mg/L(鱼类-96h)
6	油类物质	液态	/	/	/	/	/	易燃液体	/	/
7	甲烷	气态	0.42	537	-218	-161. 5	5%~15%	易燃气体	/	/

3.5 其他

1、排污单位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作为附件上报管理部门，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可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3、建设单位应将《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留档备查。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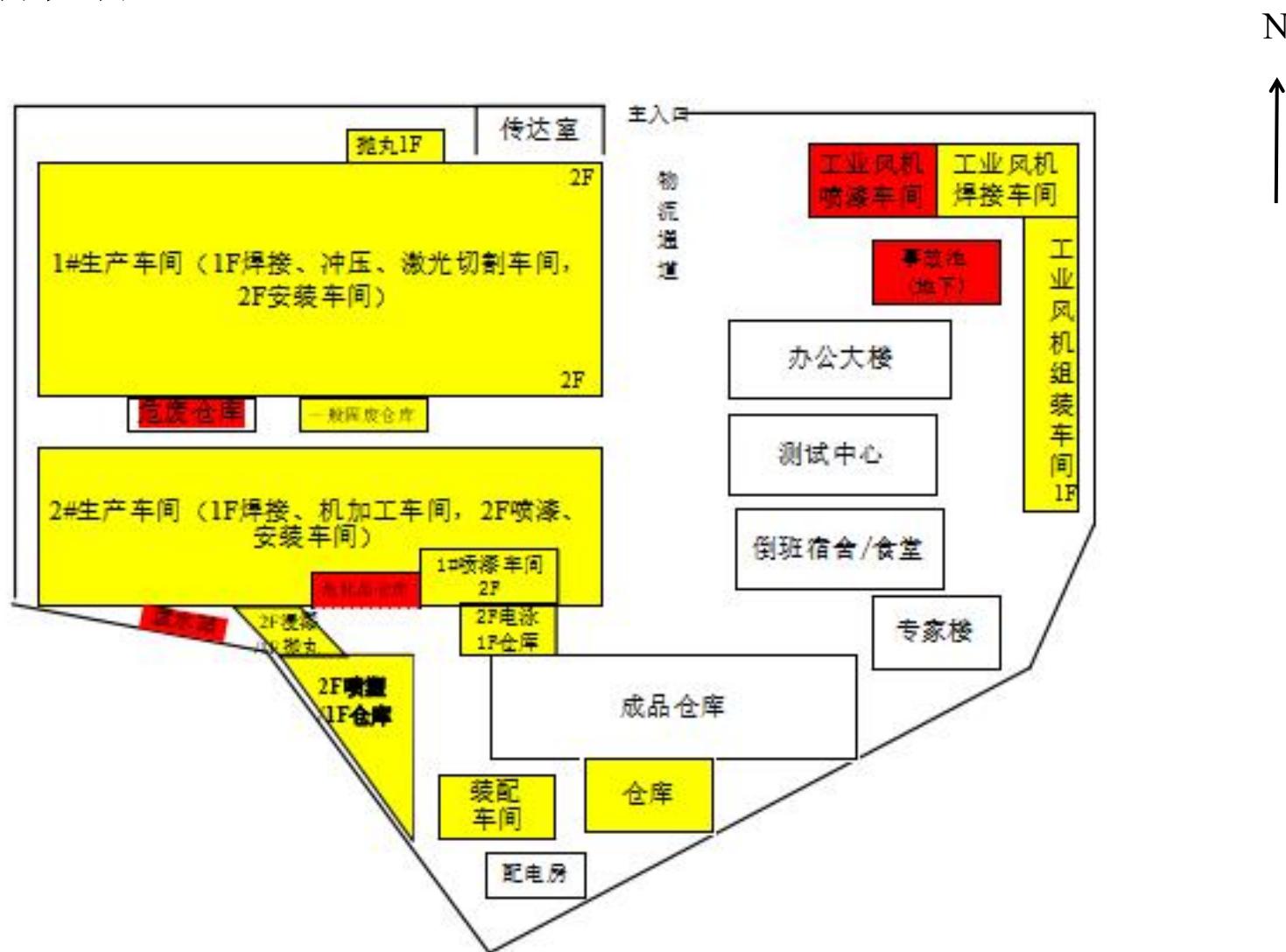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发生的变动情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调整后较项目调整前（原环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发生明显变化，符合原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此，项目的实施仍符合原环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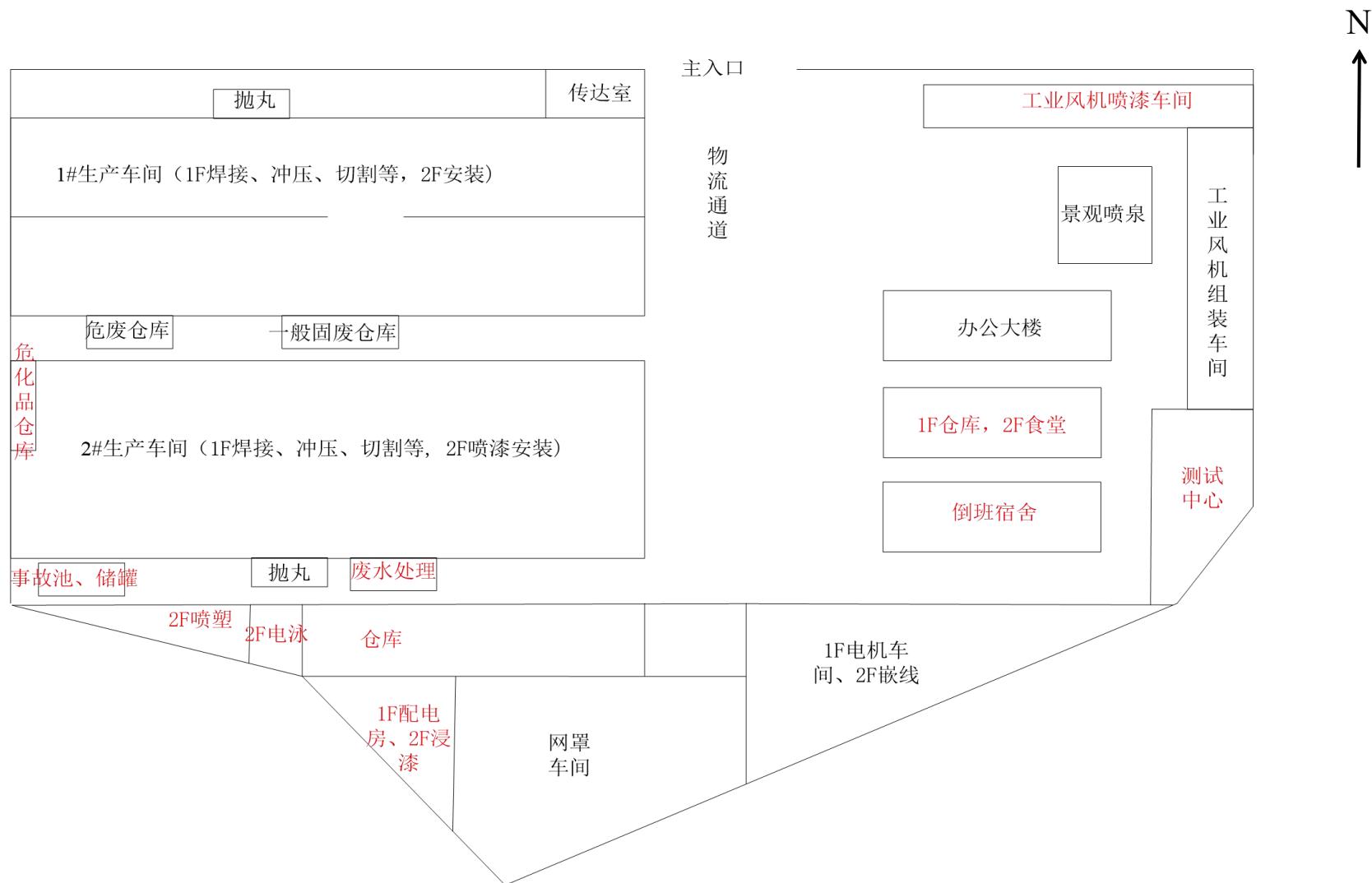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调整前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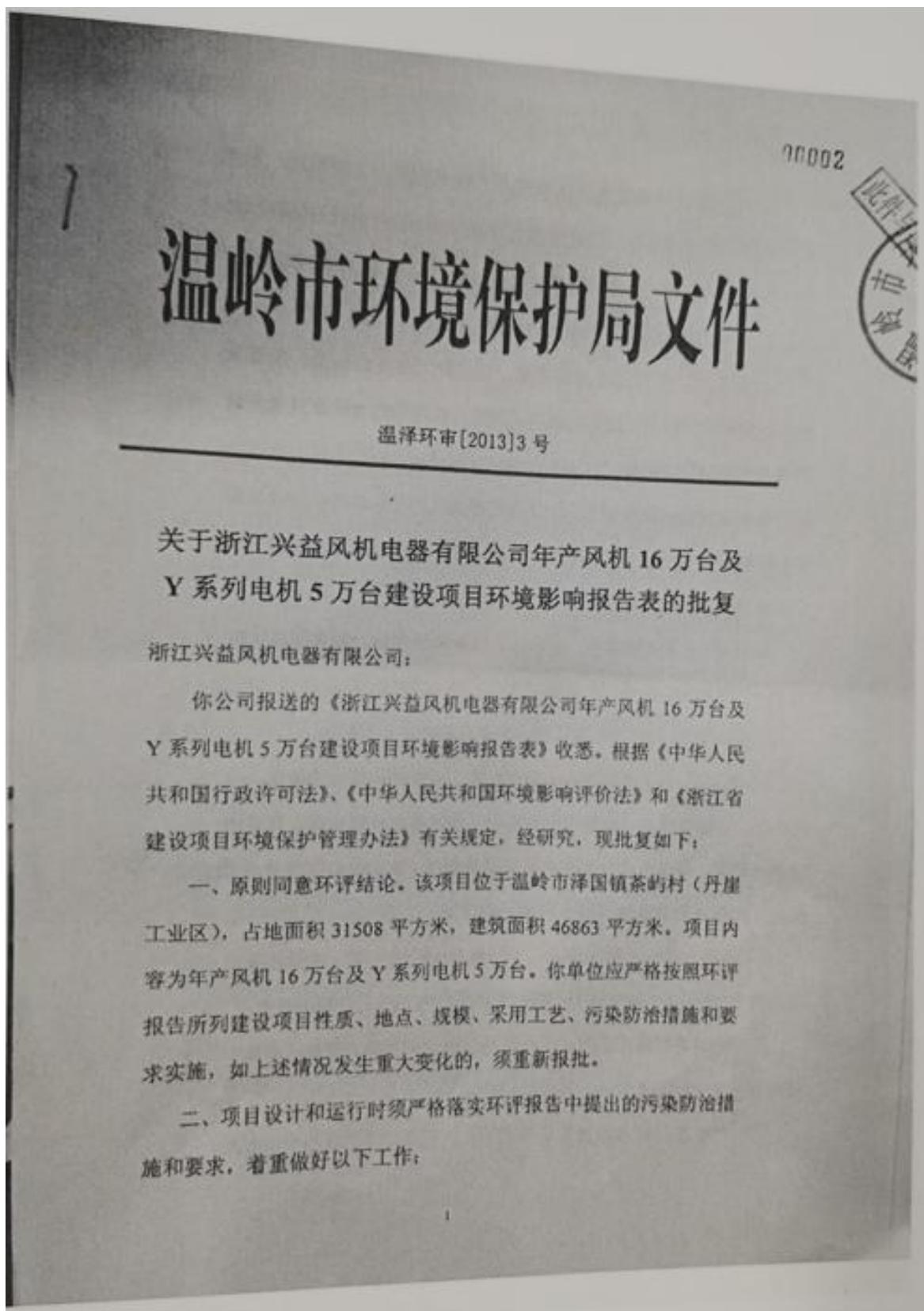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调整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件一 环评批复



1、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废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泽国镇丹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执行。

2、强化全厂废气的收集和控制。铝压铸工序外协加工，浸漆采用真空浸漆机，喷塑、抛丸粉尘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泽国大道一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符合2类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合理布局，严格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浸漆车间、喷塑车间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止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技改后公司总量控制值为CODcr0.51t/a，氨氮0.128t/a。

四、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须经我局

0004

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泽国分局负责。



抄送：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经信局、泽国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2]249号

关于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29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基本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总占地面积31508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风机31万台、电机7万台。主要设备包括焊机57台、数控车床21台、抛丸机2台、喷塑流水线3条、真空浸漆泵2台、烘箱1台、浸漆烘干一体化机1套、电泳生产线1条及喷漆生产自动线2条等。原有项目温环管[2002]63号、温环建函



[2004]341号及温泽环审[2013]3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漆渣、污水站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槽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电泳废滤膜、废催化剂及UV光氧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6、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杜绝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在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技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0.361t/a、NH₃-N0.018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₂0.140t/a, NO_x1.309t/a, VOC_s1.478t/a。新增 COD_{Cr}、NH₃-N、NO_x、SO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



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附件二 专家意见

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31 万台、电机 7 万台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函审意见

根据浙江晋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益风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风机 31 万台、电机 7 万台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审阅，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说明编制内容全面，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的调整情况（项目切割、焊接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及废气排放口增加等）进行了对比分析，说明不涉及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业务办理的依据。

二、建议

- 1、完善排污单位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和执行情况分析。
- 2、细化新增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中用于排污许可申报的污染物项目及执行标准。

签名： 徐连先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二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1、完善排污单位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领和执行情况分析。

已完善排污单位现有项目排污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情况，具体见 P1.

2、细化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10、DA011 中用于排污许可申报的污染物项目及执行标准。

已细化企业污染物项目及执行标准，具体见 P14-P16。